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謝昉芸

電話：03-9251000#2651

電子信箱：afang0916@tmail.ilc.edu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0936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20000A_112009366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閩南語認證研習班實施計畫」1份，並請轉知貴校教師(含代理、代課)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8月2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10108542號函及本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配合教育部所推動臺灣閩南語，藉由研習活動提昇教師專業能力，協助教師參加「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，提昇教師閩南語教學的專業知能，以應用於教學現場之中，本府特辦理旨揭研習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本縣對閩南語教學有興趣之現職國中小學教師(含幼兒園)、代理代課教師。
- 四、研習相關事宜如下：
 - (一)研習時間：112年7月10日(星期一)至13日(星期四)。
 - (二)研習地點：宜蘭縣宜蘭市光復國小2樓會議室。

教務處 112/05/25



(三)研習人數：40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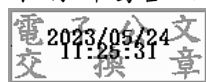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自即日起逕上「宜蘭縣研習報名系統」

(EIP/教師俱樂部/教師研習2.0，研習代碼：15565)報

名，額滿為止，全程參與者給予研習時數24小時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